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4-080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玉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蔡飞鸣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蔡飞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日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玉田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蔡飞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飞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2-57379860

传 真：0512-57379860

邮 箱：hrdzq@hrdconn.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青淞路89号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附件：蔡飞鸣先生简历

蔡飞鸣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历任越秀企业集团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广东洪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鸿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晨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蔡飞鸣先生于2024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蔡飞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